附件4：

**深圳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达标审查重点清单（试行）**

**（油库）**

**审 查 说 明**

1. 本重点清单依据《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油库现场安全重点检查指引》等编制，适用于深圳市油库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达标审查工作，引导企业重点管控现场安全风险，持续改进、自我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2. 本重点清单所列审查事项均为否决项；现场审查时，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达标企业应符合全部审查事项对应的审查内容要求，其中被审查企业不涉及的审查内容列为缺项，不纳入审查。

| **序号** | **审查事项** | | **审查内容** | **是否符合**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风险辨识和分级管控 | | （1）油库应建立风险辨识和分级管控制度，明确组织机构、职责分工、工作程序、辨识方法、辨识频次、风险分级、风险评价、分级管控措施等要求；  （2）油库应严格执行制度要求，设置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至少每半年更新安全风险清单，每班交接班记录说明安全隐患情况 |  |  |
| 2 |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 | （1）应对新员工进行三级安全培训教育，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2）从业人员每年应接受再培训，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20学时；  （3）检维修前应对检维修人员进行作业前交底、安全培训教育 |  |  |
| 3 | 设备设  施及工  艺安全 | 3.1储罐区 | （1）甲、乙、丙A类液体储罐的上罐扶梯入口处应设消除人体静电装置；  （2）储罐上的仪表及控制系统的配线电缆应采用屏蔽电缆并应穿镀锌钢管保护，钢管与钢管、钢管与电气设备、钢管与钢管附件之间应采用螺纹连接，应连接紧实无松动；  （3）储罐上安装的信号远传仪表，其金属外壳应与储罐体做电气连接；  （4）甲、乙A类液体等产生可燃气体的液体储罐防火堤内应设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 |  |  |
| 3.2装卸区 | （1）易燃液体汽车灌装棚内所有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金属构件均应接地；  （2）易燃液体汽车灌装棚内所有配电线路应使用镀锌钢管配线，钢管与钢管、钢管与电气设备、钢管与钢管附件之间应采用螺纹连接，应连接紧实无松动；在电机进线口处、钢管与电气设备直接连接有困难处，应使用防爆挠性连接管连接，铠装电缆连接时封堵应严实；  （3）甲、乙、丙A类液体装卸作业区内平台的扶梯入口处应设消除人体静电装置；  （4）甲、乙、丙A类液体的汽车罐车设施应设置与罐车跨接的防静电接地装置；  （5）甲、乙A类液体的装卸设施应设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 |
| 3.3泵站 | （1）易燃液体泵站的门外应设消除人体静电的装置；  （2）易燃液体泵站内所有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金属构件均应接地；  （3）易燃液体泵站内所有配电线路应使用镀锌钢管配线，钢管与钢管、钢管与电气设备、钢管与钢管附件之间应采用螺纹连接，应连接紧实无松动；在电机进线口处、钢管与电气设备直接连接有困难处,应使用防爆挠性连接管连接，铠装电缆连接时应封堵严实；  （4）甲、乙A类液体泵站应设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 |
| 3.4工艺管道 | （1）爆炸危险区域内的工艺管道法兰连接处少于5根螺栓连接时、管道净距小于100mm时应跨接；  （2）地上或非充沙管沟敷设的工艺管道的始端、末端、分支处以及直线段每隔200m-300m处，应设置防静电接地；  （3）工艺管道上的安全阀、压力表应定期校验 |
| 3 | 设备设  施及工  艺安全 | 3.5辅助服务区 | （1）油库内应设消防值班室，消防值班室内应设专用受警录音电话，一、二、三级油库消防值班室应与消防泵控制室合并设置；  （2）容量大于100m³的储罐应设液位测量远传仪表应在自动控制系统中设高、低液位报警；  （3）年周转次数大于6次，且容量大于等于10000m³或年周转次数小于等于6次且容量大于20000m³的甲B、乙类液体储罐应设高高液位报警及连锁。容量大于等于50000 m³的内浮顶罐应设低低液位报警；  （4）一级油库的重要工艺机泵、消防泵等电动设备和控制阀门，除应能在现场操作外，尚应能在控制室进行控制和显示状态。二级油库除应能在现场操作外，尚宜能在控制室进行控制和显示状态；  （5）油库应设置电视监视系统，监视范围应覆盖储罐区、泵站、装卸区和主要设施出入口等处 |
| 4 | 作业安全 | 4.1特殊作业 | （1）动火作业、进入受限空间作业、破土作业、临时用电作业、高处作业、吊装作业等特殊作业应实施作业许可管理，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应由主要负责人审批；  （2）特殊作业现场设置公示牌，内容至少包含施工方案、技术交底、培训记录、作业票，外来施工还应增加进站审批手续；  （3）特殊作业现场配备相应安全防护用品（具）、消防设施及器材；  （4）特殊作业监护人员应与作业票签名人员一致，按要求进行现场监护，不得随意离开监护岗位 |  |  |
| 4.2灌装作业 | （1）油罐车应熄火并拉上手刹、于车轮处放置轮挡；  （2）灌装作业前应确保车辆静电接地连接紧实；  （3）灌装作业中，必须有专人在现场监视，并禁止其他车辆及非工作人员进入装作业区；  （4）作业人员应穿戴防静电服，禁止携带非防爆手机 |
| 5 | 应急救援 | 5.1应急救援物资配备 | （1）容量大于1000m³的其他甲B、乙、丙A类易燃、可燃液体地上立式储罐，应采用固定式泡沫灭火系统；  （2）当储罐采用固定式泡沫灭火系统时，尚应配置泡沫钩管、泡沫枪和消防水带等移动泡沫灭火用具；  （3）储罐区应设消防冷却水系统；  （4）油库应配备灭火器材，储罐组按防火堤内面积每400m2应配备1具8kg手提式干粉灭火器，计算超过6具时，可按6具配备；每个装车台应配置2具8kg手提式干粉灭火器；罐组、油泵站、消防泵房、变配电间、雨水支沟接主沟处各配备不少于2m³消防沙，汽车装卸场地配不少于1m³消防沙，消防桶、消防铲等工具采用铝合金或铜合金等不易产生火花的材料；四级及以上油库罐组、汽车装卸场地至少配4-6块灭火毯；  （5）应急救援物资应放在应急救援器材专用柜或指定地点，应急物资至少按以下要求配备：正压式空气呼吸器2套、轻型防化服2套、A型褐色过滤式防毒面具每人1具、手电筒（易燃易爆场所须配防爆型）当班人员每人1个、对讲机（易燃易爆场所须配防爆型）2个、急救包1个 |  |  |
| 5.2应急预案及演练 | 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
| 6 | 安全检查及隐患治理 | | 油库应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及事故隐患排查，建立隐患管理台帐，明确整改负责人、整改时限等要求，及时消除隐患，符合以下要求：  （1）每班巡检至少应包括配电设备、电气设备、仪表等是否完好，油台发油设备、油气回收设备、罐区油罐及附件、收发油管线等设备设施是否完好有效，是否滴渗等内容；  （2）每周至少对柴油机、发电机、消防泵、阀门、油罐及附件、装卸油设备、自动化设备等的温度、压力、完好性、有效性开展一次外观、动态、静态检查；  （3）每半月至少对灭火器、应急灯的完好性和有效性开展一次检查；  （4）每月至少对电动阀、机房、电脑、备用应急器材、可燃气体探头的完好性和有效性开展一次检查；  （5）主要负责人至少每月按照《现场安全重点检查指引》及本重点清单内容组织一次全面隐患排查；  （6）每季度至少对消防栓定期出水、消防管线竖管排渣、消防冷却装置定期冲洗、消防枪、油罐放水阀门、进出口阀门、油气回收设备、不间断电源开展一次完整性和有效性测试；  （7）每半年至少对接地装置(发油台、油罐区、污水处理、油泵房)、配电房绝缘电阻开展一次电阻测量；  （8）每年度至少对低压配电装置、液位仪（伺服、浮子、雷达、磁浮式）、浪涌保护器、工艺管道（埋地）、服务器、RTU机柜、油罐基础等开展一次完好性和有效性检查 |  |  |